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4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4,57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烟台新特路与日照银行烟台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因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助剂”)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宿迁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15,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82,35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5 年的担保）。同意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29,000.00 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 2025 年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蔡智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MEWD1F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
注册资本	1,350.14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

	造；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02.56	7,695.08
	负债总额	3,800.31	4,021.25
	资产净额	3,702.25	3,673.83
	营业收入	1,205.07	7,918.34
	净利润	28.42	549.96

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09%；王宝光持股 15.62%；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8.18%；项瞻波持股 7.76%；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0%。
法定代表人	林俊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成立时间	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	江苏省宿迁市
注册资本	41,896.757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

	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303.04	305,050.48
	负债总额	115,699.77	110,565.59
	资产净额	194,603.27	194,484.89
	营业收入	19,837.08	101,032.83
	净利润	281.24	12,566.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烟台新特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6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保证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债务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烟台新特路生产经营正常运作，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其融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同意公司和子公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强化担保管

理，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57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43%，且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 34,976.89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3,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 4,300.00 万元。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